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投资”）、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新材”）、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能源”）出具的《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因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5,807,796 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1.95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

2、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正海投资	5,689,800	0.7029%
正海新材	5,749,550	0.7102%
正海能源	4,368,446	0.5396%
合计	15,807,796	1.95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 3、减持数量：15,807,796 股。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窗口期不减持）。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